

# 國立中央大學 109 週年校慶 「憶起·一起」攝影大賽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一、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憶起·一起」攝影大賽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 二、 您提供本校以下個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單位、職稱、身份相關證明文件等。
- 三、 蒐集之目的及代號：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三)對象：國立中央大學。(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四)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您參加本次競賽。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